

第三章 联合协议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同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三标段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ZFCG-YS2022-00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环卫保洁；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市政养护服务；浙江同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道路绿化养护服务。

四、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同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27日